

BF—2018—2726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合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学驾人与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之间签订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合同时使用。

2. 本示范文本所称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是指经政府管理部门许可，依法经营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的企业法人。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须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关证照。

3.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做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4. 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承担的责任。

5. 本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

6. 本示范文本提供“先学后付”和“预付费用”两种培训服务模式供学驾人选择。本示范文本制定单位倡导“先学后付”培训服务模式。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学驾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类型（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 所（通讯地址）：_____

乙方（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雄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95799 投诉电话： 9579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11010511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8603005J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部门规范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经营服务行为的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学驾车型及培训费

甲方选择培训的准驾车型：_____（代号_____），学_____元，培训项目、学时及收费标准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教学方式与培训预约

1.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理论知识培训费用和相关服务费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理入学手续、建立培训档案、发放培训教材，安排甲方参加“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培训。甲方“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后，可预约驾驶操作培训时间。双方约定“基础和场地驾驶”实际操作培训、“道路驾驶”实际操作培训的培训时间为：

甲方预约培训时间； 乙方安排培训时间。

2. 甲方预约培训时间的，应提前7日进行预约；甲方取消预约的，最迟应提前24个小时取消预约，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可供选择的预约和取消方式有：

- 互联网（网址：www.dfss.com.cn）；
- 乙方经营场所预约窗口； 电话 95799；
- 其他方式：东方时尚 APP。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地点（网址）

1. 课堂教学地点：东方时尚总部法规教室；
2. 远程网络教学：东方时尚 APP；
3. “驾驶模拟设备”培训地点：东方时尚模拟教室；
4. “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地点：东方时尚训练场；

第四条 培训费用的支付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当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论知识培训费用”和“相关服务费用”等共计_____元给乙方。对实际操作培训费用即“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费用、“道路驾

驶”培训费用，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如下：

“预付费”培训服务模式：甲方在支付“理论知识培训费用”和“相关服务费用”时，同时将实际操作培训费用共计_____元支付给乙方。

“先学后付”培训服务模式：甲方每次完成实际操作培训后____小时内，按预约学时费用支付培训费用。

2. 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支付培训费用：

现金； 银行卡； 其他支付_____

（特别提示：甲方应将费用直接支付给乙方，切忌支付给其他个人、单位账户等。如采用支付宝、微信等方式支付，应在本合同中明确收款账号。如采用现金支付，请及时索要发票。）

第五条 退费

1. 退学退费

扣费标准	档案未受理	档案已受理	已取得学习驾证明未参加实际操作培训	已参加实际操作培训	超过学习驾证明有效期	其他
扣费金额						
说明	报名费及材料费	报名费及材料费	报名费、材料费、法规培训费及服务费用	按实际参加课时扣除相应课时费		

乙方应在甲方申请退学退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明确应退费用及明细并告知甲方。

2. 其他退费约定：

2.1 乙方应自学费缴纳完毕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全部训练和考试，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的须填写备案表交值班校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培训且不退还任何费用，培训协议终止。

2.2 乙方报名后，需变更班型或车型的，应向甲方补齐差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1. 甲方预约成功而未在约定时间内接受培训的（适用“先学后付”学员），甲方应按本次预约培训费用的10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造成甲方培训学时不足的，乙方应为甲方补足培训学时，并按差额培训学时相应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因人员、车辆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预约时段接受培训的，乙方应免收该预约时段的培训费用，并按本次培训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支付培训费用之日起7日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未按预约时段参加培训超过3次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5.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15日内为甲方办理注销学籍手续，并按照甲方未接受的培训学时，退还已收的相应费用，同时应按照前三点规定由过错方支付对方相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者调解，或者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及通用条款为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约定：

2.1 代理他人报名的，除提交被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及其他所需资料，尚需提交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代理人保证，其所代理的被代理人符合本协议各项规定，且承诺对被代理人履行本协议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签署本协议视同被代理人已知晓及同意本协议内容且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2 乙方参加考试应遵守法律规定和考试秩序，不得弄虚作假或者作弊。根据交管部门规定，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被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在查处日一年后方可重新安排培训和考试，乙方需重新缴纳该项考试费用。

2.3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申请人应当重新预约考试。但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应当在十日后预约。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已通过的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成绩有效。各科目考试次数不得超过五次，第五次考试仍不合格的，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

2.4 乙方因故不能按照预约时间参加考试的，应提前两个工作日申请取消该项考试预约，对乙方未按照预约时间参考试的，交通管理部门将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乙方需重新缴纳考试费用。

2.5 乙方应在遵守交通法规的前提下参加训练，在训练过程中不得穿戴墨镜、长裙、高跟鞋、厚底鞋、拖鞋等影响安全操作的服饰。不得带与训练无关的人员进入教练车或训练场地，未经甲方教练员的许可，不得驾驶教练车或操作训练设备，如有违反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通用条款

第九条 培训内容及学时

根据《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采用学时制（每学时为 60 分钟，其中，有效教学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培训学时不得低于《大纲》规定的基本学时要求，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理论知识培训、“基础和场地驾驶”实际操作培训、“道路驾驶”实际操作培训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理论知识培训。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大纲》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学驾车型、培训内容、培训学时及培训地点（网址）等培训服务。

2. 甲方选择教练员、培训时段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相应培训服务。乙方安排教练员、培训时间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安排培训时间。甲方有知晓乙方安排的执教教练员信息的权利。

3. 甲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的证件、体检证明及其他资料，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4. 甲方身体状况存在妨碍安全驾驶情形的，不得参加培训。若隐瞒上述情形参加培训造

成不利后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 因甲方迟到、早退和未提前取消预约等原因造成培训学时不足的，甲方应按预约学时支付费用（适用于预付费方式），并在后续培训中补足学时和支付相应费用。

6. 甲方有义务遵守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相关工作纪律，不得主动要求或者诱使工作人员收受财物。

7. 甲方擅自操作教练车并造成损害后果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 甲方完成当次驾驶模拟或实际操作培训后，应在教学日志上签字确认。

9.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10. 甲方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培训内容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相关后续事宜。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的训练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区域提供培训服务。乙方提供的教练车等教学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标准。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大纲》规定的培训学时内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培训服务。

3. 乙方应如实记录甲方培训过程信息，包括培训学时、培训内容等，建立电子或纸质培训档案，并向甲方提供培训数据查询接口或渠道。

4.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甲方预约时间内安排有资质的教练员对甲方进行培训。

5. 乙方指派的教练员应随车指导甲方学习驾驶，期间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应禁止工作人员向甲方索要财物等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借用甲方的钱物，要求甲方宴请或馈赠，要求甲方代办私人事项等。

7. 乙方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向甲方开具培训费用发票。

8.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执教教练员信息。

9. 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个人信息泄露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除培训服务外，双方可另行约定其他增值服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训练场地、教练车、指派教练员以及安排培训学时的；

(2) 乙方对甲方的培训学时、数据弄虚作假，经甲方提出后拒不纠正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多收费用的，经甲方向乙方反映或投诉后，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4) 乙方工作人员存在第十一条第6款行为的；

(5) 甲方选择“先学后付”的，在考完其中一个科目后决定更换驾培机构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1) 甲方存在公安机关规定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情形；

(2) 甲方擅自驾驶教练车并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或是在培训过程中严重影响教学安全和教学秩序的；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4款的；

(4) 甲方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因疾病等自身原因，不适合继续接受培训的；

(5) 甲方“科目二 基础和场地驾驶考试”、“科目三 道路驾驶考试”第五次预约考试仍不合格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1.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交通管制不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的，免除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因不可抗力或突发影响驾驶培训安全的疾病不能按约定时间接受培训的，免除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机动车驾驶培训费用构成明细表

班型：

序号	项目	收费金额（元）	
1	相关服务费用 (培训相关费用，不包含考试相关费用)	教材费	
		档案材料费	
		其他（服务费）	
序号	项目	学时单价 (元/学时)	学时
2	理论知识培训费用 (包含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课堂教学费用	
		远程网络教学费用	
3	“驾驶模拟”培训费用		
4	“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费用		
5	“道路驾驶”训练费用		

6	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理论知识培训费用		
7	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应用能力培训费用		
8	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知识考核费用		
总费用			

注：1、在相关服务费用中，如有其他收费项目请列明；2、按照《大纲》要求，C1车型的总学时不得低于62学时，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不得低于12学时（课堂教学不得低于4学时）；基础和场地驾驶不得低于16学时；道路驾驶不得低于24学时；安全文明驾驶常识不得低于10学时（课堂教学不得低于2学时）；模拟教学学时为4学时。其他车型请参照《大纲》。

本人已知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并执行，同意由报名老师代为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签名）：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